

关于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山证券、银河证券、渤海银行、恒丰银行及江南农商银行为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创新增长混合A：009360、招商创新增长混合C：009361）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上述各销售机构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上述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山证券	95329	www.zszq.com
银河证券	95551 或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渤海银行	95541	www.cbhb.com.cn
恒丰银行	95395	www.hfbank.com
江南农商银行	(0519) 96005	www.jnbank.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

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